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2022 年 7 月 8 日



高振玉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山西绿清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康晓 (盖章)

2022年7月11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 晋城云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晋城云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07月 11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 山西同阳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山西同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7月11日

时阳阳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 太原海纳百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2022年7月11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 晋城市亿联新网科贸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  (盖章)

2022年 7 月 11 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山西标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2022年7月11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 山西鑫突破运维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程应

2022年7月8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 山西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2022年7月10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山西格致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葛建友

2022年7月11日

承诺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我公司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368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按要求足额配备运维服务所需的人员、车辆、办公场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备机等；

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巡检、校准、维修等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在设施故障期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等操作，确保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三、本公司在运维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绝不以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监控数据。

四、本公司自愿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主动接受相关规定中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2022年7月11日

